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Jeong-in Shin 和 Seung-hyeon Baek (大韩民国)的第 40/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大韩民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Jeong-in Shin 和 Seung-hyeon Baek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大韩民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然在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Seong-Phil Hong 未参加本意见的讨论。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案件涉及两人，他们都被判处徒刑，因为他们拒绝在大韩民国服兵役。

对 Jeong-in Shin 的拘留

5. Jeong-in Shin 是一名 23 岁的韩国公民，通常居住在大韩民国京畿道。Shin 先生是耶和华见证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他因拒绝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入伍而被控犯有逃避兵役罪。提交人称，拘留的法律依据是《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

6.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仁川地方法院富川分庭 2016 年 6 月 9 日所作判决副本。判决承认，Shin 先生自很小的时候起就是虔诚的耶和华见证人。审判法官还指出，耶和华见证人不参与世俗政治活动，而且保持严格中立。此外，审判法官认为，该派信徒认为，他们不应对他造成伤害或使用武器，而且，他们拒绝履行军事任务或从事任何形式的战争。

7. 根据判决书，Shin 先生在辩护中说，他不能违背信仰和良心。不过，他还告诉法庭，为替代服兵役，他愿意以与军事无关的方式履行替代性服务或为社区服务。审判法官认为，国防义务不局限于实际参军的人，并可以其他方式履行。应由立法机关确定积极的现役范围并确定何者构成替代服务。此外，审判法官认为，对《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下的拒服兵役的“正当理由”的解释不应违反基本的良心自由权利。

8. 因此，初审法官认定，Shin 先生的真诚宗教信仰和良心，是不服兵役的“正当理由”，而且他的情况属于《宪法》第 19 条保障的良心自由。据此，法院裁定 Shin 先生无罪。

9. 提交人报告说，有利于 Shin 先生的裁决在上诉时被推翻。在 2017 年 2 月 3 日的上诉判决中，仁川地区法院认为，良心自由必是相对自由而且可加以限制。法院认定，良心自由不高于宪法的兵役和国防义务，其目的是确保所有公民的尊严和价值。根据《宪法》第 37 条第 2 款，对 Shin 先生良心自由的限制是合理的。此外，法院认为，没有替代性役务不应被视为违反《公约》第十八条。Shin 先生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随后，最高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维持了仁川地区法院的裁决。

10. 2017 年 6 月 21 日，Shin 先生被逮捕并被关押在仁川拘留中心。根据 Shin 先生的拘留证明，他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服刑期满。目前已被关押 14 个月以上。

对 Seung-hyeon Baek 的拘留

11. Seung-hyeon Baek 是一个 21 岁的韩国公民，他通常居住在京畿道。Baek 先生是耶和华见证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Baek 先生由于拒绝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入伍而被控犯有逃避兵役罪。

12. 提交人报告说，水原市地区法院骊州郡分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判处 Baek 先生 18 个月有期徒刑。提交人提供了一份审判判决复件，其中指出，尽管联合国人权机构通过了多项决议，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这些决议对大韩民国没有直接约束力。此外，法院认为，没有关于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习惯国际法。因此，法院没有接受 Baek 先生的主张，即应根据《宪法》和《公约》，承认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此外，法院认为，目前法律未规定对处于宗教信仰的豁免，在《兵役法》中也无关于替代服务的条款。鉴于《宪法》给予立法机构的这一酌处权，法院不能将《兵役法》下的“正当理由”解释为包括出于宗教良心拒绝服兵役行为。

13. 水原市地区法院下令，Baek 先生的刑期立即开始生效。来文提交人称，审判法官决定将 Baek 先生立即拘留于法院，这是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一种罕见和严酷命令，在过去 10 年中在大韩民国未听说过。Baek 先生对水原市地区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他的刑事案件尚未终结，目前正在有待审理。

14. 根据 Baek 先生的拘留证，他最初被关押在骊州郡监狱。然后，2018 年 4 月 13 日，他被转到水原市拘留中心，在那里，他正在等待上诉审理。目前他已被关押 4 个月以上。

15. 提交人强调，法院拘留 Baek 先生的决定有违最近在大韩民国出现的积极动态。例如，来文提交人指出，在 Baek 先生被判刑和拘留仅一天后，另一个审判法院对一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作出无罪裁定，此人是以与 Baek 先生相同理由拒绝服兵役的。

16.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审判法庭和上诉法庭作出 78 项裁决，裁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无罪。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法庭有待审理 687 起涉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案件，下级法院正等待宪法法院关于拒服兵役权的裁决。来文提交人指出，尽管国际社会提出了许多建议，而且有无可否认的证据表明，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监禁构成任意拘留，但政府继续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定罪。截至 2018 年 1 月，309 人因为这一原因遭到监禁。过去 70 年中，19,300 多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由于在大韩民国行使良心自由而被监禁。

第二类：行使基本权利

17. 来文提交人称，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基础是，他们严格恪守真诚信奉的宗教信仰。提交人回顾，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得到《公约》保护，而且这种保护已得到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承认。

18. 特别是，来文提交人提出，《公约》承认，《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下的良心自由权包含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因合法行使权利进行监禁构成《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下的任意拘留。来文提交人引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7 年 5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指出，各国必须确保无

人被任意拘留，特别是不得为了查出未解决兵役身份的青年而不分青红皂白地将他们集拢到一起。各国应释放纯粹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个人。¹

19. 因此，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他们的情况属于第二类，因为他们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保障的良心自由而被关押的。

政府的回应

20. 2018 年 5 月 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现状。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作为对其继续拘留正当理由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继续拘留是否符合大韩民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两人的身心安康。

21. 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答复。在答复中，该国政府确认，根据《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被判有罪后，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被关押在一个拘留中心。该条规定，任何人凡“无正当理由，在征兵或服役通知之日起三天后尚未入伍或遵守服役通知”，均应受到惩处。

22.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剥夺自由系因行使《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被视为第二类任意性。政府认为，这并不适用于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案件，因为对他们的监禁等同于对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合理限制，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的要求。

23. 政府指出，自 2006 年以来，它探索了多种途径，实施兵役替代方法，以促进人权。然而，朝鲜半岛的长期军事紧张局势，要求必须维持相当规模的军事力量和普遍实行义务兵役制，以保障国家安全。这些情况促使政府继续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维持制裁，作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的一种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24. 此外，政府指出，工作组在以前的判例中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作为个人宗教的一种“表现”而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保护，它可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的限制(见第 16/2008 号意见，第 36 段)。政府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7 年的类似结论，其中，委员会裁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主张是第十八条第 1 款下的受保护的宗教信仰表现形式，并澄清说，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限制，例如定罪和判决，必须以第十八条第 3 款所列出的可允许限制为正当理由(见 CCPR/C/88/D/1321-1322/2004)。

25. 政府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1 年代表大韩民国 100 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交的来文的意见(CCPR/C/101/D/1642-1741/2007)中，假定《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保障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含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而且不应以强迫方式加以损害。因此，委员会认为，对因良心或宗教信仰为由拒服兵役的处罚是违反《公约》的行为，没有必要援引第十八条第 3 款。委员会随后继续在类似案件中维持了这一立场。

¹ 见 A/HRC/35/4，第 65 段。

26. 然而，政府重申其观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构成一种明确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行为。因此，这一权利的行使必须受限于《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限制。根据该国政府，《公约》区分不可克减的良心自由与可受到限制的自由。也就是说，第十八条区分维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与在礼拜、遵守、奉行和传授中表现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后者受第十八条第 3 款的限制。政府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也承认了这一区分。

27. 政府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未提供“良心”的定义，也未澄清《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下对表示个人良心自由的合法限制的范围。鉴于“表示”一词的字典定义是，“通过迹象或行动，明确显示某种事物”，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拒绝入伍等同于明确“表示”个人良心。此外，政府辩称，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解释为一项绝对权利，“包含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之中”，这可导致事实上的废除《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

28.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近期的一份来文(见 CCPR/C/112/D/2179/2012, 第 7.3 段)中指出，它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可区别于拒绝纳税或拒绝义务教育，因为，与就学或纳税不同的是，兵役将个人卷入不言自明的共谋剥夺他人生命的风险之中。² 根据政府，这种共谋可作为更细致地考虑《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各种限制的相称性和必要性的理由，但不能作为一个理由，以得出结论认为，清晰明确地表达拒服兵役不是信仰的一种“表示”。

29. 政府认为，依据《宪法》和《兵役法》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作出刑事处罚，是对保护《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界定的“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作的一种合理的限制。依据《宪法》第 39 条规定，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被判监禁，该条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国防义务。对两人的拘留是由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进行的公正审判结果，该司法机构的结论是，良心拒绝应征入伍不属于《兵役法》所述之正当理由范围。因此，很明显，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刑事处罚是基于合理的法律依据作出的一种限制。

30. 根据该国政府的说法，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拘留是保护公共安全和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所需。政府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的陈述：对良心自由的限制必须是必要的和相称的(见第 8 段)。在本案中，政府认为，鉴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的刑事制裁是不可避免的正当限制。

31. 大韩民国的兵役制基于征兵，政府有义务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运作该系统。现役士兵居住在一个军事单位内，其基本权利，例如自由权或隐私权，是有限的。为避免这些负担，一些公民犯下非法行为，放弃其国籍或操纵病历以逃避兵役。这突出表明，需要公正和平等地实行兵役。

32. 根据政府，大韩民国的法院通常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处 18 个月监禁。为防止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再次面临服役通知，至少 18 个月的监禁是必须的。因此，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相比之下，现役士兵的兵役

² 在该案中，该国政府辩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主张范围有可能被扩大，以便为拒绝支付税款或拒绝义务教育等行为提供理由。

期为 21 至 23 个月。如果我们比较兵役期和监禁期以及对个人迁徙权的类似限制，并考虑到假释可能性，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 18 个月监禁刑期不能被视为惩罚性超常的处罚，违反了相称性原则。因此，政府认为，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

33. 虽然政府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刑事制裁，但 2006 年以来，它不断作出努力，通过公开听证会、民意测验和研究，审议采用替代兵役问题。然而，政府的立场没有改变：为公共安全起见，根据《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惩罚必须维持。

34. 最后，政府指出，宪法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裁定，《兵役法》第 5 条第 1 款违宪，因为它侵犯了良心自由，未具体说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兵役问题。同时，宪法法院裁定：《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不违宪，该条款允许监禁良心反对者。在这一裁决后，国民议会必须修改法律，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行替代兵役。根据以前的研究和调查结果，政府将努力在不远的将来确保获得关于合理的替代兵役的社会共识。宪法法院下令，在修订该法的截止日期前，暂时适用现行规定。政府寻求工作组对以下事实的理解：在该法修订前，目前的制度需要维持下去。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5. 2018 年 7 月 10 日，政府的答复被转交给来文方以便其作出进一步评论。来文提交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了答复，并指出，在第 43/2017 号意见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一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提交人请工作组在本案中作出类似结论。

36. 此外，来文提交人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再强调，《公约》必须被视为一项活的文书，反映出国际人权法的进展情况，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演变情况。虽然该项权利在第 1989/59 号决议中最初未得到承认，但人权委员会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合法行使《公约》第十八条保障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更向前迈进一步，它认为，这项权利可从《公约》第十八条派生出来。2011 年，委员会在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CCPR/C/101/D/1642-1741/2007)一案中裁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包含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中。因此，来文提交人认为，毫无疑问，《公约》第十八条现在已被视为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37. 提交人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后续判例，包括 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CCPR/C/104/D/1853-1854/2008)一案。在该案中，委员会重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包含在《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中而不仅仅是宗教的表示。提交人还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审理的来自大韩民国、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的 16 起不同案件，在这些案件中，该委员会裁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受《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保护。参照这些案件，来文提交人辩称，如果由于国家安全关切而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限制是一个合法行为，如同政府所声称的那样，那么，《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目的将会被破坏。

38. 此外，提交人指出，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应严格解释《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以防止侵犯第十八条所保护的权利(见第 8 段)。提交人指出，与政府所说相反的是，国家安全未作为一项可允许的限制列

入第十八条第 3 款，因此不能作为限制良心自由的依据。此外，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由于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严重抵触良心自由和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可从第十八条产生(第 11 段)。然而，政府通过自己对该意见的解释，试图为刑事处罚和拘留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寻找正当理由。

39. 提交人承认，宪法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它裁定，《兵役法》第五条第 1 款违宪，因为它忽略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服务。提交人回顾，尽管法院裁定，《兵役法》第八十八条第 1 款符合宪法，但 9 名法官中的 6 名法官表示了以下观点：该条款必须维持，以惩罚逃兵役者，而不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而且，在无替代服务的情况下惩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是违宪的。

40. 最后，来文提交人回顾指出，该国于 1990 年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在 1993 至 2003 年期间，参与了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共七项决议，这些决议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一项“权利”。因此，政府有义务尊重《公约》和人权委员会与理事会的决议。

讨论

4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42. 在确定剥夺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自由是否属于任意剥夺时，工作组参照在其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要求并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该国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负举证责任。政府仅宣称已遵守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见 A/HRC/19/57, 第 68 段)。

43. 本案涉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因此，简要地重申与良心自由相关的原则，并借鉴工作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形成的大量法律分析和判例，是适当的做法：

(a) 在 2000 年年度报告中，工作组建议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身份得到承认和归属(见 E/CN.4/2001/14, 第 91-94 段)。除非已经采取此类措施，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起诉不应导致一次以上的定罪，以防止利用司法制度强迫个人改变信仰；³

(b) 在其判例中和在进行国别访问后，工作组重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来自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的保护。⁴ 在先前判例中，工作组指出，它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个人良心的表示(例见第 16/2008 号意见)。然而，工作组所采取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演变，它采用了更积极的方法，扩大了人权范围，反映出关于不顾个人信念迫使

³ 被重复起诉的可能性不适用于 Shin 先生或 Baek 先生。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法院提及对 Shin 先生和 Baek 拒服兵役的确定问题，法院将两名被告判处必要的最低处罚(监禁 18 个月)，以免除其未来兵役。

⁴ 例见第 43/2017 号、第 16/2008 号、第 8/2008 号和第 24/2003 号意见。另见 A/HRC/16/47/Add.3, 第 68 段；A/HRC/10/21/Add.3, 第 66 段。

个人拿起武器并参加涉及使用武力训练的军事活动对社会造成的伤害问题的日益增加的共识。工作组最近将拘留一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一事视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本身(见第 43/2017 号意见)；

(c) 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虽然《公约》未明确提到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可以从第十八条派生而来，因为个人在军事机构内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严重抵触良心自由和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第 11 段)。2011 年，在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一案中，委员会指出，如果兵役不能与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相调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赋予个人免除义务兵役的权利(第 7.2-7.4 段)。⁵ 委员会还认为，国家可以强迫拒服兵役者从事在军事领域之外而且不受军队指挥的替代兵役的民事服务。替代性服役不能是惩罚性的，它必须是真正的社会服务，与尊重人权相符合(第 7.3 段)。Min-Kyu Jeong 一案代表了委员会大多数人偏离以往判例的做法。大多数委员会现在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视为《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绝对保护的信仰权利的一部分，该项权利不能受到国家的限制。⁶ 工作组强烈赞同并完全支持这一做法；

(d) 人权理事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下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⁷ 人权理事会强调，各国应避免仅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对个人进行监禁，并应释放已因此被监禁的人。⁸

44. 将上述原则适用于本案，很显然的是，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自由的剥夺的直接原因是，他们作为耶和华见证人，有真心信奉的宗教和良心信仰，拒绝入伍服兵役。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下的受绝对保护的信奉或皈依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与表明宗教信仰不同的是，这一绝对受保护的信奉或皈依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受《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的限制。工作组认为，根据《公约》，不可能有任何限制或可能的理由，强迫个人服兵役，因为这样做将会彻底破坏《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⁹ 工作组不接受政府的以下论点：这种解释可导致《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事实上的废除。该条款仍然适用于各种形式的宗教或信仰表现。此外，不涉及兵役的其他形式的良心拒绝今后可能会被裁定为受《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的限制。¹⁰

45.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也属于第一类，因为这种剥夺缺乏法律依据。

⁵ 然而，参见 Jung 等人诉大韩民国(CCPR/C/98/D/1593-1603/2007)以及 Yoon 和 Choi 诉大韩民国(CCPR/C/88/D/1321-1322/2004)。

⁶ 见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CCPR/C/112/D/2179/2012)。委员会若干成员就此问题提供了不同意见。

⁷ 例见人权理事会第 36/18、24/17 号和第 20/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4/35、2002/45、2000/34、1998/77、1995/83、1993/84、1991/65 和 1989/59 号决议。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17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

⁹ 见 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委员会成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人同意意见，第 18 段)。

¹⁰ 同上，第 2 和 18 段。

46. 工作组注意到，大韩民国目前没有任何替代性民役，以容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仰，但政府正在根据宪法法院的最近裁决就制定此类服务开展协商。工作组促请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免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兵役或提供与尊重人权相符的非惩罚性的替代措施。

47. 此外，工作组已指出，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是由于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的良心和信仰身份而被剥夺自由的。与其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相比，Baek 先生受到特别严厉的待遇，因为，与类似身份的其他人不同的是，他被法院下令拘留，立即生效。此外，在 Baek 先生被判刑的次日，一位相似情况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另一个审判法庭裁定无罪。政府在提交意见时未谈及这些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由于其宗教，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被以歧视性理由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对他们的自由剥夺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五类。工作组将此案件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48. 除了工作组的结论之外，国际社会对于大韩民国剥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自由的做法存在普遍关切。在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关于大韩民国的 2017 年 12 月报告所提建议中反映了这一关切(A/HRC/37/11)。这些建议包括取消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定罪，释放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并实行兵役的民役替代(第 132.94-132.106 段)。此外，在关于大韩民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继续遭受刑事处罚表示了关切。委员会指出，因拒服兵役而被拘留者，应立即被释放并得到赔偿，而且其犯罪记录应予删除(见 CCPR/C/KOR/CO/4, 第 44-45 和 59 段)。

49. 鉴于上述分析，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按照它在《公约》之下的义务，维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此外，工作组此前已指出，不仅政府承担遵守国际人权的义务，而且所有官员，包括负有相关职责的法官、警察和安全人员和监狱官员都需承担。¹¹ 因此，工作组敦促大韩民国国内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适用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判例，下令立即释放和赔偿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这将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获得有效补救。

50.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该政府就与任意剥夺自由相关的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工作组已与该国政府就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事宜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回顾，该国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期待政府对工作组访问大韩民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eong-in Shin 和 Seung-hyeon Baek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九条、第十八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五类。

¹¹ 例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5 段；第 16/2011 号意见，第 5 段。

52. 工作组请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害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兵役法》符合本意见所提建议以及大韩民国在国际人权法下作出的承诺。

56.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5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58.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已获释，在哪天释放的；
- (b) 是否已向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权利受到侵犯进行过调查，如已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大韩民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本国的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执行本意见。

59.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它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的访问。

6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送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人提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对本意见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可使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1.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已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而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其所采取的步骤。¹²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

¹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